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轉投資，並致力以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來定位，積極朝向T(電信)、I(網路)、M(媒體及娛樂)、E(電子商務)等四大產業多元發展，矢志成為數位匯流的領航企業。107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27,128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7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影片推薦	以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演算法，建立觀賞影片的個人化推薦模型。
行動廣告	擴增影音廣告產品的應用與發展新型態廣告，另擴增第三方數據的整合，以增進投放成效。
myBook	新增 PC 版閱讀器、提供免下載即可閱讀機制，並擴增異業銷售通路，以及更多元的推薦。
MyMusic	整合智慧音箱提供音樂服務，並進行異業合作與建立新的商業模式。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605,843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經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朝野協商；「電信管理法」草案於交通委員會審查中，預計於立法院 108 年上會期完成三讀。「電信管理法」如通過，可望給予業者在網路及頻譜利用更多經營彈性與效率。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立法院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其中規範媒體整合管制、媒金分離(僅針對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之媒體整合案發生效力)等事項，後續將依法規程序呈報行政院審議。

2. 因應措施

預期本案在未來行政院審議程序中將有多方意見參與討論，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行政院及立法院充分溝通，推動法案朝有利產業發展之方向制訂，避免因政府過度管制而限制產業發展空間。

(三) 第三代行動通信(下稱「3G」)業務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3G 業務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失其效力。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 3G 用戶權益保障及配合政府政策，將原 3G 系統網路移為行動寬頻業務下之異質網路，並提供資費方案供 3G 用戶平順移轉至 4G，繼續使用高頻寬服務。

(四) NCC 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預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未來第五代行動通訊(5G)大頻寬需求，合理反映高、低頻段頻譜價值，促進偏遠地區與重要交通運輸沿線之建設及優化通訊涵蓋，NCC 擬調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頻段調整係數」等計費基準。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支持主管機關反映頻率價值，適度調降頻率使用費，並將投入偏遠地區建設高速基地台，以達擷節頻率使用費及落實偏鄉數位人權之雙贏目標。

(五) NCC 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核定調降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率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電信市場競爭及兼顧消費者權益，NCC 決議調降行動電話撥打固網市話時，行動電話業者應支付之固網接續費率，由每分鐘新臺幣(下同)一般時段 0.4851 元/減價時段 0.2531 元，調降為一般時段 0.4383 元/減價時段 0.2148 元，實施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因應措施

本次 NCC 調降固網接續費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網路互連接續成本。

(六) NCC 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 Telegeography 亞太地區平均價格，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 170 元/Mbps 降至 119 元/Mbps，降幅約 30%，並回溯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因應措施

本次調降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利於組合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本公司業務推展。

(七) NCC 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審議通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分組付費)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增加消費者之多元選擇，NCC 擬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提供 2 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方式播送。第 1 組為依法應播送的 13 個頻道(無線電視主頻、原視、客視、公用、地方、頻道總表和國會頻道)，收費上限 200 元；第 2 組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收費上限 600 元。同時有條件放寬系統經營者得申報 600 元以上之基本頻道組合。NCC 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對外預告本收費標準草案，以聽取各界意見。

2. 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有線電視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並與 NCC 溝通，為因應數位匯流下視聽服務的競爭環境，爭取法規鬆綁，以創造對消費者更加有利之閱聽環境及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 技術發展概況

過去一年產業變化概況如下：

- (1) 串流媒體、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應用，帶動行動網路流量持續性成長。
- (2) 普及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並節約設備能源，為電信產業發展之社會責任。
- (3) 低功率物聯網應用需求增加，電信業者擴大物聯網路建設。
- (4) 5G NR (New Radio) 國際標準釋出，電信業者投入相關技術研究與佈建規劃。
- (5) 3G 執照於 107 年底到期，既有 3G 網路納入行動寬頻系統繼續提供服務。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積極建設行動寬頻網路，因應產業變化：

- (1) 持續佈建基地台提升網路涵蓋；於數據流量熱區(Hotspot)增加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提升網路容量。
- (2) 利用中繼基地台(Relay)的無線傳輸技術，提昇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的普及率。
開啟 LTE 網路智慧節電功能，於低話務時段節約設備能源。
- (3) 佈建全區的 NB-IOT 網路，提供低耗能且高穩定性的物聯網服務。
- (4) 積極投入 5G NR 技術研究，與諾基亞、工研院等產業龍頭簽訂 5G 合作意向書(MOU)，共同發展商用 5G 網路。
- (5) 為了維持 3G 語音品質並提升 4G 網路速率，將 2100MHz 頻段逐步由 3G 網路轉移作 4G 網路使用。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將 3G 網路頻寬自 15MHz 調整 10MHz，並於 107 年 6 月開始於 2100MHz 頻段提供 4G 網路服務。

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 技術發展概況

- (1) 目前世界上所廣泛使用的網路協定是 IPv4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從 70 年代至今，它為網際網路提供了基本的通訊機制，從而促進了網路應用的發展。因應網際網路快速發展，IPv4 位址已嚴重不足，且行動電話、PDA，甚至汽車、家電等設備，也漸漸浮現 IP 位址的需求，更突顯 IPv4 位址不足的困境。
- (2) 物聯網 IoT 已於今年開始提供各種服務及大數據分析應用。藉由網路功能虛擬化(NFV)技術可以增加物聯網 IoT 服務佈建的彈性及靈活性。虛擬化將網路設備的服務功能擺脫專有硬體設備的限制，使 IoT 服務的連接和管理上更具擴展性及靈活性，已為未來 5G 網絡架構的重要基礎功能。
- (3) 傳統無線網路的基礎設施，仍停留在單純的設備資訊交換及單獨的運算為主。為因應大量數據處理與大量客制化服務的供裝管理，現在無線網路架構已朝向雲端化，共用軟硬體資源，以提供容易快速佈署及強性擴充的網路服務。

2. 因應措施

- (1) 107 年末，台灣大哥大全網導入 IPv6，以因應未來智慧電錶、車輛定位管理系統、居家保全等物聯網裝置數量大的應用，向未來 5G 生活卓越邁進。

(2)台灣大哥大身為台灣首位支援企業 NFV 網路設備的電信業者，於 107 年建置 5G 概念的 NB-IoT 網路，採虛擬化架構 vEPC 作為核心網，支持耗電量低、傳輸量的大量物聯網應用，目前已提供包括智慧路燈、智慧電錶、以及醫療上等應用，在未來更會採用雲端化的管理方式，提升網路佈署的靈活性。

(3)台灣大哥大已規劃於針對無線網路服務提供自動化服務供裝流程，提高服務部署靈活性以及未來擴充的彈性。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根據 Uptime Institute 研究報告，108 年資料中心的趨勢顯示各大雲服務業者需要更大的數據中心以滿足需求的成長，驅使整個生態圈面對更大的競爭壓力。另外，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更為嚴謹，加上氣候變遷的影響，資料中心必須面對各種不同的緊急事件並提出準備及因應計畫，最終 AI 潛在應用持續成長也使得資料中心更為廣泛。同時，Gartner 報告也指出，108 年全球公有雲營收將有 17.3% 的成長，會有越來越多的企業將使用公有雲服務。

2. 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台灣大哥大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取得 ISO27018 之資安防護認證。台灣大哥大雲端機房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因應計畫，除了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外，並獲得 Green Grid PUE 銀級認證 PUE 1.5 的節能認證。台灣大哥大與國際各大雲服務業者合作及落地台灣，提供企業完整在地化的公有雲服務，同時，發展 AI 解決方案及商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7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4 頁至第 5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74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就勝訴部分供 320,630,000 元擔保金後，得聲請假執行，台灣大供 961,913,313 元反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遠傳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台灣大已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審判決關於(1)「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2)「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付 1,005,800,000 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1)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遠傳其餘上訴駁回。遠傳就勝訴部分於供 255,260,000 元擔保金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供 765,779,233 元反擔保金得免為假執行。訴訟費用各負擔二分之一，遠傳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台灣大與遠傳已分別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嚴重損害公司形象。

公司因應措施：

於 93 年導入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要求，成立個資及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落實情形；後續通過新版 BS 10012 及 ISO 29100 隱私保護框架標準二合一認證，融入企業經營流程，並持續改善安全機制，如個人資料檔案違規外傳數量管控等，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以落實用戶個人資料與內部機敏資料保護，讓用戶安心使用各項服務：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措施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並執行程式碼弱點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若發現異常狀況則進行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